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請人 嶼嶼行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嶼嶼行銷創意
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郁婕

代理人 楊馥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的支票，前經聲
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7號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
12月30日（聲請人誤載為18日）將裁定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
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或申報權利。因此，依據
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調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
第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
佐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前述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

01 附表：

02

114年度除字第3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樂檸鮮事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興嘉分行	114年1月9日	180,000元	QA8152435	嶼嶼行銷創意 有限公司